

「服務條款」、「人民幣業務附加說明」及「規則：人民幣相關賬戶」修訂

自2014年11月17日起，南洋商業銀行「服務條款」、「人民幣業務附加說明」及「規則：人民幣相關賬戶」有以下修訂：

**(一)「服務條款」**

於第3部分《投資服務》中第7點《風險披露》的《買賣上市人民幣產品的風險》：

刪除《兌換限制風險（只適用於香港居民）》及《兌換限制風險（只適用於企業客戶及非香港居民客戶）》部分，並由以下條款代替：

○ 兌換限制風險(只適用於個人客戶)

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，個人客戶可以通過銀行賬戶進行人民幣兌換的匯率是人民幣(離岸)匯率，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，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。客戶應事先考慮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。

○ 兌換限制風險（只適用於企業客戶）

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，企業客戶通過銀行進行人民幣兌換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，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。客戶應事先考慮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。

**(二)「人民幣業務附加說明」**

於第1部分《人民幣儲蓄賬戶 / 外匯寶儲蓄賬戶（包括人民幣）》中：

第1.2條《運作》第七點整句修改為：

- 客戶的港幣及/或其他貨幣之人民幣兌換交易不受限額限制，惟本行有權但無義務接受有關申請。

刪除第1.2條《運作》第二點：

- 指定商戶的賬戶持有機構，僅能以人民幣現金及/或債券轉讓及償還項下人民幣資金存入；人民幣存款可兌換為港幣，但港幣不能兌換為人民幣。

刪除第1.2條《運作》第八點：

- 香港居民與非香港居民所適用兌換匯率可能有所不同。

**(三)「規則：人民幣相關賬戶」**

刪除第2部份：指定商戶

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啟  
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